

「民主派」學扁打「悲情牌」

徐是雄

四月二十六日，十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九次會議，表決通過「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二〇〇七年行政長官和二〇〇八年立法會產生辦法有關問題的決定」。「決定」中最受到港人關注的，是「決定」規定：「二〇〇七年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三任行政長官的選舉，不實行由普選產生的辦法。二〇〇八年香港特別行政區第四屆立法會的選舉，不實行全部議員由普選產生的辦法。」

人大常委會這一決定，合憲、合法、合情、合理。「決定」是一項具法律效力的文件，不能反對，必須得到切實貫徹執行。

但「決定」公布之後，對於一些「民主派」來說，是晴天霹靂，但他們並沒有悔意，而是繼續玩弄法律、強詞奪理、歪曲事實、不講法治來堅決反對「決定」，還說什麼「全國人大常委會沒有憲制上的權力決定〇七〇八年不普選」。

對於這一問題，全國人大常委會副秘書長喬曉陽在四月二十六日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及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舉辦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二〇〇七年行政長官和二〇〇八年立法會產生辦法有關問題的決定」的座談會上，清楚地作出了反駁和解釋，他明確指出：「人大常委會是具有憲制上的權力決定〇七〇八年不普選，而這一權力是來源於『釋法』第三條這一段：是否需要修改，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應向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提出報告，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四十五條和六十八條的規定，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確定。」

一些「民主派」和法律界人士肆意攻擊和歪曲人大常委會的「決定」，目的其實非常清楚，就是想藉「以行動，包括參與遊行集會、電台烽煙、互聯網，以及在九月立法會選舉中投票等」來造勢，而造勢的主要目的，是爲了在今年九月立法會的選舉中拿到更多的議席。因此，一些「民主派」和法律界人士，從現今到九月立法會選舉期間，會把反對「決定」、衝擊香港特區政府和對抗中央政府作爲他們的競選策略；攻擊會一浪接一浪、花樣會層出不窮。在這方面，港人、特區政府和中央政府都要作好充分的心理準備和適當的對策，不能讓一小撮人爲了私利而搞亂香港。

其次，對於怎樣從五花八門、使人眼花繚亂的「民主派」和一些法律界人士的競選造勢活動中，識別哪些是真的「愛國愛港者」，哪些是「政治騙子」，哪些是真言、哪些是謊話，港人還缺乏經驗。所以我在這裡呼籲港人必須擦亮眼睛、多



動腦筋，多用理性的分析來辨別是非黑白。譬如，最近我注意到，一些「民主派」正利用打「悲情牌」在煽動港人，說什麼人大常委會的「決定」是「大石壓死蟹」。這種訴諸悲情的競選手法和策略，台灣的陳水扁用得很多，港人切切不要上當受騙！

「民主派」打出的另外一張「悲情牌」是說喬曉陽這次來港的講話「很硬」和「好惡」。把講道理和解釋法律說成是「好惡」、是「京官治港」，通嗎？我看「基本法」第四十五條關注組成員才夠惡。四十五條關注組成員余若薇要港人「參與遊行集會」來「顯示對民主的執著與堅持」。常常搞遊行香港受得了嗎？港人追求的繁榮穩定、安居樂業，從頻頻的遊行、示威中能得到嗎？

□「民主派」誣指人大常委會的「決定」是「大石壓死蟹」。從現在起到九月立法會選舉，「民主派」會把反對「決定」、對抗特區政府和中央政府作為他們的競選策略。

〔本文已刊於 2004 年 5 月 1 日之大公報〕